

黄山市人民政府

黄政函〔2025〕90号

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：

《关于报请批准〈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新潭镇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。到2035年，新潭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1151.83公顷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38.85公顷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9.46公顷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高于2152.42公顷。规划实施过程中，耕地保有量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、省相关规定，并做好镇域范围内总量平衡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

科学构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。严格落实《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相关管控要求，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，强化城镇村联动发展，构建“一轴五片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，即梅林大道—齐云大道形成的城乡发展轴，以及高铁枢纽片、高新产业片、品质生活片、农旅融合片、特色田园片五大产业功能区。

四、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。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耕地保护，加强森林、湿地、矿产、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生态修复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水平。合理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，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，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与低效用地再开发，实现国土空间紧凑集约、高效绿色发展。

五、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依据《规划》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镇域风貌保护格局，加强对东湖桥、金氏祖茔、胡氏众厅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管理。落实《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提出的城乡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，保护乡村山水格局和农田肌理，促进山、水、城和谐共生。

六、提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保障能力。严格落实《规划》相关要求，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医疗、体育、养老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，优化居住空间布局，加快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构建多向复合、内联外通的交通网络，加强跨区域通道衔接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，提高国

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七、强化村庄规划管理。合理优化村庄分类和布局，统筹考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生态保护修复、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、产业发展、农村住房布局等。严格实施村庄规划用途管制，从严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。到 2035 年，新潭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不高于 268.11 公顷。

八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，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科学编制详细规划、村庄规划，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屯溪区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